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

臺北市議會第7屆第27次臨時大會第4次會議三讀通過

府法三字第8608195000號令發布

92.04.02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1次臨時大會第8次會議三讀通過

92.04.24府法三字第09202860800號令發布

93.07.07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10次臨時大會第8次會議三讀通過

93.08.04府法三字第09312728300號令發布

100.11.02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2次定期大會第8次會議三讀通過

100.12.02府法三字第10034218700號令發布

106.06.29府法綜字第10632045700號令發布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前項副局長職務，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 綜合企劃科：綜合計畫、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國際衛生合作、公共關係、議事、綜合業務宣導及衛生業務訓練等事項。
- 二 疾病管制科：疫情監測、調查、訓練與醫院院內感控事項、規劃疫苗接種之政策與執行、社區傳染病與新興傳染病之防治、外勞與營業衛生從業人員之防疫及委任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辦理疾病防治等事項。
- 三 食品藥物管理科：藥政、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食品衛生管理、健康飲食推動、諮詢及管理等等事項。
- 四 醫事管理科：醫事行政、醫事機構管理、醫事人員管理、緊急救護及醫療爭議調處等事項。
- 五 健康管理科：健康管理與保健業務之推展、監督、規劃及考核等事項。
- 六 長期照護科：提供長照服務、制定轄內長照政策、長照體系之規劃、宣導與執行、辦理地方之長照服務訓練、長照機構之督導考核及特殊照護等事項。
- 七 心理衛生科：心理健康促進與輔導、精神疾病防治、性侵家暴處遇、自殺防制等業務之規劃、推展、監督及考核等事項。
- 八 衛生稽查科：衛生相關法規人民申請案現場履勘、人民陳情與檢舉違規案件稽查、各業別例行或計畫性稽查、抽驗、輔導及食品中毒調查處理等事項。

- 九 檢驗科：食品、藥物與公共衛生檢驗與支援公共衛生相關稽查樣品檢驗、投訴檢舉專案檢驗及受理飲食品藥物申請檢驗等事項。
- 十 資訊室：業務電腦化與辦公室自動化之規劃、推動、管理與所屬各單位實施資訊作業之督導及輔導等事項。
- 十一 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秘書、視察、專員、股長、分析師、衛生稽查員、設計師、技士、科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前項主管疾病管制、藥政、醫政、保健（健康促進）、檢驗業務之科長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第一項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及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及會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局設統計室，置主任、科員及書記，依法辦理統計事項。

第 七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及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八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股長及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九 條 本局設聯合醫院及各區健康服務中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 十 條 本局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 十一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二 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派員代理。

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 副局長。
- 二 主任秘書。
- 三 專門委員。

第 十三 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 一 局長。
- 二 副局長。
- 三 主任秘書。
- 四 專門委員。
- 五 科長。
- 六 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四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市政府核定；
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市政府備查。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內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任書門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委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九	疾病管制科、食品藥物管理科、醫事管理科、健康管理科及檢驗科之科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四	一、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正由師(二)級以上、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二、技正均未以醫事人員進用時，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技正一人以醫事人員進用時，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技正二人以醫事人員進用時，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十八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七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七	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正由師(二)級以上、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九	內十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九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九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統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合 計			三二〇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視察、專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 02-82366497
承辦人員：林純如
聯絡電話：02-82366491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871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衛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6年7月5日府授人管字第10630711600號函辦理。
- 二、編制表內技正職稱之備考欄加註：「……二、技正均未以醫事人員進用時，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技正一人以醫事人員進用時，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技正二人以醫事人員進用時，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一節，據銓敘部洽貴府人事處電傳補充說明略以，上開職稱備考欄加註醫事人員係指師（一）級人員等語，爰請修正為「……二、技正均未以師（一）級醫事人員進用時，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技正一人以師（一）級醫事人員進用時，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技正二人以師（一）級醫事人員進用時，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並先予適用。
- 三、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惟編制表內科長職稱備考欄加註：「疾病管制科、食品藥物管理科、醫事管理科、健康管理科及檢驗科之科長……」一節，為免相同事項於組織規程

電子
文
騎

2

臺北市政府 1061201



AAAA10610033600

與編制表規定不一之疑慮，請於下次修編時，依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規定修正為「主管疾病管制、藥政、醫政、保健（健康促進）、檢驗業務之科長……」。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均含附件)

2017-12-01
交換章

裝

訂



線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

93.07.07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10次臨時大會第8次會議三讀通過

93.08.04府法三字第09312728300號令發布

100.12.02府法三字第10034189800號令發布

101.04.18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3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備查

101.08.16府法三字第10132354700號令發布

102.05.30府法綜字第10231561900號令發布

102.06.19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13次臨時大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備查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置院長，承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局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院長十一人，襄理院務。

前項院長、副院長得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第三條 本院得視實際需要與設備狀況，設下列各部、中心、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 內科部：各種內科系統疾病之醫療品質、醫務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 (一) 一般內科
- (二) 消化內科
- (三) 胸腔內科
- (四) 心臟血管內科
- (五) 腎臟內科
- (六) 神經內科
- (七) 內分泌及新陳代謝科
- (八) 過敏免疫風濕科
- (九) 血液腫瘤科
- (十) 感染科
- (十一) 安寧療護科

二 外科部：各種外科系統疾病之醫療品質、醫務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 (一) 一般外科
- (二) 消化外科
- (三) 胸腔外科
- (四) 心臟血管外科
- (五) 泌尿科
- (六) 神經外科

- (七) 整形外科
- (八) 小兒外科
- 三 骨科部：各種骨科疾病之醫療品質、醫務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
- 四 婦產部：各種婦科疾病及生產之醫療品質、醫務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 (一) 婦科
 - (二) 產科
 - (三) 生殖醫學科
- 五 兒童醫學部：各種新生兒、兒童、青少年疾病之醫療品質、醫務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 (一) 一般兒科
 - (二) 新生兒科
 - (三) 兒童保健科
- 六 眼科部：各種眼科疾病之醫療品質、醫務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 (一) 一般眼科
 - (二) 視覺功能眼科
- 七 耳鼻喉部：各種耳、鼻、喉系統疾病之醫療品質、聽力檢查、醫務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研究發展等事項。
- 八 麻醉部：臨床麻醉、疼痛控制治療、危急處理及醫療品質、醫務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 (一) 一般麻醉科
 - (二) 疼痛治療科
- 九 緊急醫療部：災難醫療救護、急診醫療服務品質、醫務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 (一) 急診醫學科
 - (二) 災難醫學科
- 十 社區醫學部：服務區域一般疾病之醫療品質、醫務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 (一) 家庭醫學科
 - (二) 老年醫學科
 - (三) 預防醫學科
 - (四) 職業醫學科
- 十一 精神醫學部：各種精神疾病之醫療品質、醫務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組：
 - (一) 一般精神科

- (二) 兒童青少年精神科
- (三) 心身醫學科
- (四) 成癮防治科
- (五) 社區精神科
- (六) 精神職能治療組
- (七) 臨床心理組
- (八) 精神社工組

十二 復健醫學部：各種急慢性病人復健之醫療品質、醫務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組：

- (一) 物理治療組
- (二) 職能治療組
- (三) 語言治療組

十三 特殊醫學部：皮膚科、核子醫學科及放射線腫瘤科之醫療品質、醫務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 (一) 皮膚科
- (二) 核子醫學科
- (三) 放射線腫瘤科

十四 病理部：病人之組織切片診斷、病理解剖、細胞學診斷等有關病理醫療品質、醫務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

十五 檢驗部：病人臨床病理與醫事檢驗之醫療品質、醫務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組：

- (一) 生化檢驗組
- (二) 血液及鏡檢組
- (三) 血清免疫組
- (四) 微生物檢驗組
- (五) 血庫品保組

十六 影像醫學部：病人放射線檢查診斷之醫療品質、輻射安全防護、醫務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組：

- (一) 一般放射組
- (二) 特殊放射組
- (三) 輻射安全組

十七 中醫醫學部：各種中醫疾病之醫療品質、醫務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 (一) 中醫內科
- (二) 中醫外科
- (三) 中醫婦科
- (四) 中醫兒科

- (五) 傷科
- (六) 針灸科
- 十八 口腔醫學部：各種口腔疾病之醫療品質、醫務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 (一) 一般牙醫科
 - (二) 義齒補綴科
 - (三) 牙髓及牙周病科
 - (四) 兒童牙科及齒顎矯正科
 - (五) 口腔顎面外科
- 十九 傳染病防治部：接受衛生局委任辦理傳染疾病防治配合性業務。
- 二十 教學研究部：醫院與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機構或其他產業之建教合作；見(實)習學生教育、畢業後一般醫學教育、住院醫師教育、員工國內外進修與在職教育訓練；各項圖書出版管理、臨床醫學研究與發展；國際衛生醫療交流合作及國際醫療支援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組：
 - (一) 教育訓練組
 - (二) 研究發展組
 - (三) 國際事務組
- 二十一 藥劑部：醫院藥品調劑、處方稽核；藥品請領、鑑定、儲存、保管、供應、檢驗、藥物安全諮詢、臨床藥學推動、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組：
 - (一) 調劑組
 - (二) 藥品管理組
 - (三) 臨床藥學組
 - (四) 中藥組
- 二十二 護理部：病人生理、心理及健康狀態等護理照護業務、社區護理、護理行政管理、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組：
 - (一) 內科護理組
 - (二) 外科護理組
 - (三) 急重症護理組
 - (四) 婦幼護理組
 - (五) 社區護理組
 - (六) 精神護理組
- 二十三 營養部：病人營養調配、膳食供應、營養諮詢、行政管理、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組：
 - (一) 臨床營養組
 - (二) 社區營養組

(三) 膳食管理組

二十四 兒童發展評估療育中心：整合醫院相關專業團隊提供發展遲緩或障礙兒童及其家庭有關身心發展、學習、行為、情緒等評估、診斷與療育服務，及其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與研究發展等事項。

二十五 企劃行政中心：醫務企劃、經營策略與財務規劃、規章制度研擬、議事策劃與委員會管理、專案管理、計畫管制與考核、全面品質管理、成本分析與績效評估、公共關係、健康行銷、危機管理、法律事務及醫務管理相關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組：

- (一) 綜合企劃組
- (二) 品質研考組
- (三) 績效管理組
- (四) 公共關係及危機管理組

二十六 醫療事務室：病人之掛號、批價收費、入出院、醫療或費用證明、病床管理、保險費用請款、費用訂價、病歷檔案管理、疾病分類統計及健保政策因應等事項，分設下列各股：

- (一) 綜合業務股
- (二) 門診業務股
- (三) 住院業務股
- (四) 保險業務股
- (五) 病歷管理股

二十七 社會工作室：病人之個案與團體輔導、志願服務計畫推動、醫療救助、醫病關係協調及有關醫務社會服務之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下列各股：

- (一) 社會行政股
- (二) 臨床社工股
- (三) 社會資源股

二十八 稽核室：醫院財務、採購、人力資源、資訊、工程、儀器設備及安全等各項作業流程內部控制之目標管理及資源(產)之有效使用等事項。

二十九 總務室：出納、採購、供應、庫存管理、各項資源設備及財產管理等事項，分設下列各股：

- (一) 出納管理股
- (二) 採購管理股
- (三) 資材管理股

三十 秘書室：文書與檔案管理、印信典守、庶務管理、總機、駐衛警、保全、派遣勤務、車輛管理及園藝美化、環境管理及不屬其他各單位之公共事務等事項，分設下列各股：

(一) 文書與檔案管理股

(二) 庶務股

(三) 環境管理股

三十一 工務室：醫院空調、供水、電力、機械、能源、消防、通訊等公用設備與建築設施之修繕、保養、維護管理及各項污染之防治等事項，分設下列各股：

(一) 機電管理股

(二) 營繕管理股

三十二 勞工安全衛生室：醫院員工安全衛生工作計畫、安全衛生作業管理、員工健康促進與健康管理及職業災害預防等事項。

三十三 醫學工程室：醫院儀器設備與器材之採購評估與管理、保養及維護等事項。

三十四 資訊室：醫院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分析設計、維護；資訊硬體設備之規劃、操作、維護；資訊安全與資料管制、資訊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下列各股：

(一) 網路系統股

(二) 系統開發股

(三) 資料管理股

(四) 資安與品質管理股

第 四 條 本院置中心主任、室主任、秘書、研究員、技正、副研究員、專員、組主任、股長、社會工作師、醫用物理師、技士、分析師、設計師、管理師、社會工作員、科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本院置部主任、科主任、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護理督導長、護理長、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聽力師、語言治療師及護士。

第一項中心主任得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室主任及股長得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組主任得由相當職務人員或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第二項部主任、科主任、護理督導長及護理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第 五 條 本院因業務需要，得於臺北市行政區設醫療院區、院外門診、國際醫療專區、醫事機構、心理衛生機構、長期照護（顧）機構、護理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庇護工場、品質管理中心、健康促進與管理中心及其他衛生福利相關機構，所需人員在本院總員額內調配。

第 六 條 本院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股長、科員、佐理員及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七 條 本院設人事室，置主任、股長、科員、助理員及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八條 本院設政風室，置主任、股長、科員、助理員及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九條 本院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一條 院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衛生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
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衛生局指定副院長一人代理。
- 第十二條 本院得應業務需要，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為顧問。
- 第十三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一 院長。
二 副院長。
三 各部、中心、室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院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 第十四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院擬訂，報請衛生局核定；
丙表由本院訂定，報請衛生局備查。
-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四日施行。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院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副院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三(八)	一、專任副院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二、兼任副院長，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部主任			(二十三)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中心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一)	一、企劃行政中心中心主任列專任。 二、兒童發展評估療育中心中心主任列兼任，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室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資訊室室主任列兼任，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科主任			(五十四)	由師(二)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	
副研究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醫師	師級		六八五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中醫師				
牙醫師				
護理督導長			(十三)	由師(二)級以上之護理師兼任。
組主任			(三十四)	一、精神醫學部精神職能治療組、臨床心理組、復健醫學部、檢驗部、影像醫學部、藥劑部、護理部、營養部組主任，由師(二)級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二、精神醫學部精神社工組組主任，由社會工作師兼任。 三、教學研究部教育訓練組、國際事務組、企劃行政中心組主任，由技正、專員兼任。 四、教學研究部教育訓練組組主任，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五、教學研究部研究發展組組主任，由研究員兼任。
護理長			(一四三)	由護理師兼任。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十六(四)	資訊室股長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藥 師	師級 (或士(生)級)			二八三六	一、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聽力師及語言治療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四〇二名。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醫事檢驗師					
護 理 師					
助 產 師					
營 養 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醫事放射師					
臨床心理師					
諮商心理師					
呼吸治療師					
聽 力 師					
語言治療師					
護 士					
醫用物理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十七		
分 析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設 計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社會工作人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一	內二十一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十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〇七		
會 計 室	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三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九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四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九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四一三八 (二八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秘書、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政法制業務。
- 三、原臺北市立仁愛醫院等十家醫療院所裁撤後，前經銓敘有案之現職住院總醫師二人、住院醫師十人，仍以原職稱原官等繼續任用至離職時為止。
- 四、原臺北市立仁愛醫院等十家醫療院所裁撤後，現職副院長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現職科主任十二人、科副主任一人、藥劑生一人、技佐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五、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或護士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臺北市立仁愛醫院等十家醫療院所僱用護理佐理員出缺後改置。
- 六、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十三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臺北市立仁愛醫院等十家醫療院所僱員出缺後改置。
- 七、編制表所列政風室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臺北市立仁愛醫院等十家醫療院所政風室僱員出缺後改置。
- 八、原臺北市立仁愛醫院等十家醫療院所裁撤後，現職政風室僱員三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不補，未列入。
- 九、本編制表自一〇一〇年十二月四日生效。

考試院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陳紅菊
聯絡電話：02-82366491

人事處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68894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12月4日生效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1年8月27日府授人管字第101320373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提報本(102)年1月10日本院第11屆第221次會議決定如下：

(一)編制表下列各項不予備查：

- 1、置專員職稱員額18人一節，為期同層級業務性質相近機關相當職務配置之合理及衡平，有關直轄市立醫院列等上限至薦任第八職等之非主管職稱員額配置比率，經本院前開本年1月10日會議決定，以編制表內單列官等職等職稱之員額計算，不得高於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及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薦任非主管職稱員額總數(不含一條鞭單位)之百分之十三。該院置技正、副研究員及專員職稱之員額數計30人，超過上開員額配置比率，以其中專員職稱及員額18人係本次新增，又其涉及員額配置，爰不予備查該職稱，並請於上開會議決



共3頁 第1頁



AAAA10200267400

業碩宇

定之員額配置比率範圍內，重行妥適配置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非主管職稱之員額。

- 2、護士員額與藥師等其他師級職務合併計列，並於備考欄明定護士員額上限一節；為期解決具有護理師資格者，因受限於機關編制員額，僅能以護士進用之問題，渠等職稱之備考欄加註文字請修正為「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四〇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並先予適用。
- 3、表末附註四、五分別加註有關室主任及科主任各 1 人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且列出缺不補，以及護士 11 人及技術員 1 人出缺後改置為護士之留用規定一節；查該院前擬留用護士 23 人，並俟出缺後改置為護士，因該等人員並非未具護士任用資格，與組織法規加註留用規定之意旨未符，經本院 94 年 12 月 1 日第 10 屆第 161 次會議決定不予備查，故附註五加註護士 11 人出缺後改置為護士之留用規定部分，仍不予備查。至上開室主任、科主任及技術員職務雖前經本院同意留用有案，惟留用係屬過渡時期之措施，機關於改制或修編時，權責機關本應配合現職公務人員之資格條件，妥為安置各職務，以該院本次修編增置室主任 4 人、技佐 16 人，又技術員職稱屬性及其列等與技佐相同，尚非不能重行調整相關職務，故其留用，亦不予備查。

(二)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惟編制表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

- 1、藥師等其他師級與護士職稱之官等或級別欄加註：「師級或士(生)級」一節；請依體例修正為「師級(或士(生)級)」。

- 2、技佐及會計室佐理員、人事室及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之備考欄加註有關「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文字一節；以本案生效日期為100年12月4日，爰請依銓敘部100年12月29日部法四字第1003538403號通函規定體例修正為「得列薦任」。
- 3、表末附註六加註：「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一節；以護士係與藥師等其他師級人員合併計列員額，爰上開留用文字請依體例修正為「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或護士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另附註六至九之序號，擬併請配合前開附註五加註留用規定不予備查，予以往前遞移。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本院第二組

院長 閻 中

考試院 函

人事處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陳紅菊
聯絡電話：02-82366491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02373927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市立聯合醫院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4 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02 年 6 月 4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231706500 號函辦理。
- 二、另該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職稱一節，查本(102)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主計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直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會計室，置主任；同條例第 33 條規定，主計條例修正施行前，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計機構之名稱及主辦人員之職稱，與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不符者，悉依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辦理。又該條例修正施行後而機關未及修編，原主計機構名稱及主辦人員職稱，與該條例規定不符者，銓敘部為簡化相關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調整作業，業將其建檔之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資料完成調整作業，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本年 2 月 18 日主人地字第



共 2 頁 第 1 頁



業發 103/06

1020050691 號書函轉知各一級主計機構在案。爰此，該院嗣後修正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之生效日期如係自本年 1 月 1 日以後生效者，請依上開主計條例規定，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附為敘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 1 份）、
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

院長 關 中



臺北市各區健康服務中心組織規程

93.07.07臺北市議會第9屆第10次臨時大會第8次會議三讀通過

93.08.04府法三字第09312728300號令發布

97.06.20臺北市議會第10屆第6次臨時大會第5次會議三讀通過

97.07.25府法三字第09731859000號令發布

105.12.01府法綜字第10534361600號令發布

106.05.05府法綜字第10631418300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第5條第13條及編制表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區健康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健康服務中心）隸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辦理各該行政區有關健康保健事項。

第三條 健康服務中心置主任，承衛生局局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前項主任，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第四條 健康服務中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 個案管理組：家戶健康管理、弱勢族群服務、社區防疫、精神疾病個案管理、優生保健、中老年疾病防治、長期照護業務及其他個案管理等事項。

二 健康促進組：學校、職場衛生、婦幼衛生、癌症防治、菸害防制、生命統計、社區健康營造、急救技能訓練、衛生教育宣導、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五條 健康服務中心置秘書、組長、技士、組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健康服務中心置護理長、護理師及護士。

第一項組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第二項護理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第六條 健康服務中心設會計室，置主任，專任或由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健康服務中心設人事機構，置人事管理員，專任或由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健康服務中心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主任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衛生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
主任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 秘書。

二 組長。

第十一條 健康服務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主任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中心主任。

二 秘書。

三 一級單位主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二條 健康服務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健康服務中心擬訂，報請衛生局核定；丙表由健康服務中心訂定，報請衛生局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日施行。

臺北市各區健康服務中心編制表

區別 官等或職級 職稱			松山區	信義區	大安區	中山區	中正區	大同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南港區	內湖區	士林區	北投區	合計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	-	-	-	-	-	-	-	-	-	-	十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	-	-	-	-	-	-	-	-	-	-	-	十二	
組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十四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護理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二)	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三)級之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一、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十一名、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十二名、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十五名、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十一名、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八名、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十名、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十一名、
護士	師級(或士(生)級)		十五	十八	二十三	十七	十二	十四	十六	十九	九	二十一	二十五	十八	二〇七	

																	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十三名、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六名、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十五名、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十六名及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十二名，合計一四〇名。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或第六等至第七職等	—	—	三	—			—	—	—			—	+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或第六等至第七職等	—	—		二	二		—	二	—	—		—	十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	—	—	—		—	—	—	—		—	+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	—	—	—	—	—	—	—	—	十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	—	—	—	—	—	—	—	—	—	—	十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	—	—	(一)	(一)	(一)	—	(一)	—	—	(一)	六(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	—	—	(一)	(一)	(一)	—	(一)	—	—	(一)	六(六)		
合			計	二十	三十	三十五	二十九	二十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三十一	十八	三十一	三十一	二十一	三十二	四	(二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信義區、中正區及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護理師或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分別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辦事員、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書記及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管理師出缺後改置。
- 三、編制表所列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護理師或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文山區及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書記，分別由留用原職稱之大同區、文山區及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雇員出缺後改置。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 02-82366497
承辦人員：林純如
聯絡電話：02-82366491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902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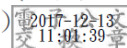
主旨：關於貴市各區健康服務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
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6年5月15日府授人管字第106304625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同意備查，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
 - (一)組織規程第11條第1項第1款所定中心主任職稱一節，據銓敘部洽貴府人事處表示，係指健康服務中心首長等語，以各該中心首長係置主任職稱，請依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審酌修正為主任職稱。
 - (二)編制表表末附註一加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一節，仍請依本院96年11月1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0962876161號函意見，修正為「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
(以上均含附件)、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臺北市政府 1061213



AAAA106102481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 02-82366497
承辦人員：林純如
聯絡電話：02-82366491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31396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市各區健康服務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
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民國106年12月13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90291號函，
諒達。
- 二、編制表內各職稱員額之合計通欄及護理師、護士職稱備考
欄加註護士員額上限「合計一四〇名」等節，以貴市各區
健康服務中心編制表係以總表方式訂定，為免有各機關間
共用而得彈性調整之誤解，均請刪除並先予適用；又編制
表內護理師、護士等職稱備考欄加註「名」字，併請於下
次修編時，依體例修正為「人」。
- 三、另組織規程第5條第3項所定各區健康服務中心組長必要時
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
兼任一節，倘該中心日後增設其他非屬醫事單位之「組」
時，為免有非醫事單位之組長亦得由醫事人員兼任，與各
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規定不符之疑慮，
請配合修正上開組織規程第5條第3項規定，明定得以醫事



臺北市政府 1070319



AAAA10711361000

人員兼任之組長為醫事單位之組長，附為敘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院第二組

2018-08-19
10:29:31
文章

裝

訂

